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4〕26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31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陈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我市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几年，我市高度重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财政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依据政策全面落实了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试点工程、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奖补资金，并通过积极申报省级幸福工程项目，争取上级资金、配套本级资金的方式，已实现我市12县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社区养老初具规模。

2024年，省政府将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列为省级民生实事，市财政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安排预算，为优化社区养老服务，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需求提供资金保障。

通过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251 工程，鼓励形成连锁化、规模化运营的示范品牌对各县区进行辐射服务，进一步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的经营管理水平。通过申报示范机构、发放运营补贴等形式对“公益性+市场化”运营良好的社区养老机构予以鼓励、引导，撬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养老事业中去，激发养老服务产业的内生动力。

今后，市财政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社区居家养老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依据政策加大对老年人口密集贫困县的项目支持，确保资金配置与需求相匹配；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社区养老项目及时下拨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促进居家养老服务更好更快的发展。

单位领导：张 剑

分管领导：吴 兴

承办科室：社会保障科

承办人：郭玲玲

联系电话：0355—2026351

长治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